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海集团”或者“被告”）分别于1996年10月16日和1996年12月26日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原告”）借款276万元和455万元，两项借款共计731万元，至今未还。公司向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及相关证据材料。

二、案件的受理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琼0271民初5185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法院已经受理了该案件。目前，该案尚未确定开庭日期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

- 1、依法判决被告大东海集团向原告偿还借款两笔共计731万元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借款，公司已于2008年全额核销。目前该案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法追偿，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琼0271民初5185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